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5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發展協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04 月 03 日至 05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屏東縣三地門文化館(屏東縣三地門鄉中正路 2 段 110 號)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、年滿十八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 - (二)、各級拔河運動組織總幹事及訓練組負責人。
 - (三)、各級學校拔河隊教練。
 - (四)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必需檢附良民證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 - (五)、符合第一項要求即可報名，本次講習學員以 40 人為限。
- 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reurl.cc/4rqEQX>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(三) 手續：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 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

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- (二)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75 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500 元。
- (三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(四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.03.04 體總輔字第 1150000486 號核備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